



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 号
邮编：100805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尊敬的各位领导：

FIA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1. 前言

- 1.1 FIA¹很荣幸能有机会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破产法修订草案》”）提供意见。
- 1.2 FIA 及 FIA 成员坚定支持立法机关将现代金融市场实践融入中国破产法律框架。我们也坚信，本次对《企业破产法》的修订将有助于进一步保障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并为优化中国营商环境发挥积极作用。
- 1.3 本文阐述了 FIA 成员对《破产法修订草案》的意见、建议和澄清请求。我们的成员也可能就《破产法修订草案》的另行提交反馈意见。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本文所述某一法条、款项是指《破产法修订草案》的相关法条或款项。

¹ FIA 是全球领先的期货、期权及集中清算衍生品市场行业协会，在布鲁塞尔、伦敦、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均设有办事处。FIA 的会员包括来自约 50 个国家的清算公司、交易所、清算所、交易公司和商品专家，以及技术供应商、律师事务所和其他专业服务机构。FIA 的使命是支持开放、透明和有竞争力的市场；保护和提升金融体系的完整性；并促进高标准的专业行为规范。有关 FIA 的详情请见 <https://www.fia.org>。

2. 摘要

- 2.1 我们非常欢迎在立法中明确提及合格金融交易及终止净额结算等概念。为进一步增强法律确定性和市场信心，我们谨建议将第五十六条和第一百零七条也明确排除适用于此类交易及其担保安排。如此安排有助于保障合格金融交易按照合同约定顺利进行，免受破产程序干扰，并与国际通行的最优做法保持一致。
- 2.2 我们也建议，在确定和指定合格金融交易范围的过程中，应确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与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共同参与，并确保无论此类交易在何处开展、清算或结算，均享有同等法律保护。此举将有助于实现对场内及场外、境内及境外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全面且一致的监管覆盖。
- 2.3 最后，考虑到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在金融体系中的关键作用，我们建议在法律中新增一条专门针对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的条款。

3. 就第五十八条的修改意见：将第五十六条和第一百零七条排除适用于合格金融交易

- 3.1 我们非常欢迎在第五十八条中引入“合格金融交易”相关的制度安排，并明确依法采取终止净额结算的合格金融交易不适用第二十二条及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
- 3.2 鉴于允许合格金融交易依约定条款执行、免受破产程序干扰的至关重要性，我们谨建议也将第五十六条和第一百零七条明确排除适用于合格金融交易及其担保安排，即就第五十八条的文本进行如下修订：

依法采取终止净额结算的合格金融交易及其担保安排，不适用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合格金融交易范围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确定。

第五十六条不应适用于合格金融交易

- 3.3 第五十六条原则上允许对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取得的债权进行抵销。然而，该条款也设立了若干例外情形，即对于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或在明知债务人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取得的债权，不得进行抵销；此外，因侵犯人格权而产生的非惩罚性赔偿债务亦不得抵销。

- 3.4 我们建议明确将第五十六条排除适用于合格金融交易，原因在于原中国银保监会已通过《关于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答记者问（“《通知》”）就此问题阐明了司法立场。具体而言，《通知》引用的司法机关意见明确指出，终止净额结算基于合同约定的抵销规则，企业破产法中关于抵销的限制不适用于终止净额结算。该指导意见已被普遍理解为反映了金融监管部门与司法机构的共识性立场。鉴于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在修订后的企业破产法中以法律条文形式确认该立场，以增强法律确定性并巩固市场信心。

第一百零七条不应适用于合格金融交易

- 3.5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在重整程序期间，债务人特定财产上的担保权的行使应予中止。然而，若担保物并非重整所必需，担保权人可向法院申请恢复对该担保权的执行。
- 3.6 我们建议第一百零七条应明确排除适用于合格金融交易的担保安排。原因在于，伴随着金融市场交易保证金监管规则的广泛执行，担保品安排已成为合格金融交易的有机组成部分。而第一百零七条要求担保权实现前须经法院批准，这将直接违背合格金融交易的关键前提条件，即根据相关资本规则，合格净额结算主协议必须赋予银行在发生破产事件时及时实现担保权的权利。但是，法院批准程序带来的延迟将破坏这一根本要求，进而损害合格金融交易的法律确定性与实效性。
- 3.7 此外，合格金融交易相关担保物在实践中极少属于重整所必需的资产，因此不应适用第一百零七条的中止规定。然而，法院的审批要求增加了程序的不确定性和潜在延误的风险，可能削弱合格金融交易担保安排的有效性。由于“必需资产”的具体内涵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合格金融交易的担保物能否及时且可预期地变现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法律适用上的不确定性，并确保合格金融交易各方的权利能够符合国际标准和市场预期，我们建议明确第一百零七条不适用于合格金融交易及其相关担保安排。

4. 就第五十八条的澄清意见：合格金融交易的范围

- 4.1 第五十八条规定，合格金融交易的范围由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确定。我们支持这一立法方式，因其允许监管部门在认定合格金融交易时保

留适度灵活性，能够及时响应市场发展与金融业态的演进需求。我们谨建议在未来实施过程中着重关注以下两点事项，以确保规则的清晰性和一致性。

- 4.2 首先，我们建议“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应明确包括证监会，而不仅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过去一段时间，终止净额结算及相关事项主要由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证监会则更多关注于场内交易产品，这导致证监会在净额结算监管框架建设过程中参与度有限。然而，净额结算与履约保障机制对于证监会监管的场内期货、期权及其他衍生品同样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建议在确定合格金融交易范围时，应确保证监会的参与，从而实现监管全覆盖，助力场外与场内衍生品市场健康发展。
- 4.3 其次，我们建议明确合格金融交易的范围应一致适用于境内和境外交易。我们认为，凡实质符合合格金融交易特征或定义的交易，无论其于何处达成、进行清算或结算，均应获得平等对待。这一点对于期货和期权交易尤为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与衍生品法》，只有在中国认可或批准的交易场所交易的标准化衍生品才被归类为“期货”，按文义解释可能导致大量期货交易被排除在法定定义之外。我们认为，交易场所的监管地位或交易方式不应成为合格金融交易获得净额结算保护的前提条件。为此我们谨建议，在明确合格金融交易范围时，应充分考虑确保同类产品享有同等的法律保护，而无论其交易、清算或结算地点位于何处。

5. 关于新增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条款的建议

- 5.1 我们建议在法律中新增一条关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破产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破产的相关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有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或者国务院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依法认定其难以持续经营，或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务院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可以申请其破产。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申请破产的，或者债权人申请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破产的，应当经批准设立该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的国务院金融基础设施管理部门同意。



5.2 此项建议的原因在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对金融体系的稳定和整体运行至关重要，但其商业模式、运营结构和风险特征与传统金融机构有本质区别。因此，专为金融机构设计的规则未必完全适用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营机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的破产或处置问题极为重要，且已在《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中作了专门规定。在企业破产法中增设相关条款，将有助于确保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处置的法律框架更加全面且契合其独特性，提升法律确定性和监管有效性，从而支持金融体系的整体稳定与韧性。

我们非常期待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就上述内容或企业破产法修订的相关事宜进一步沟通。如贵委对本文有任何疑问，敬请随时与我（邮箱：bherder@fia.org）或者我的同事 TzeMin Yeo（亚太法律及政策主管，邮箱：tmyeo@fia.org）联系。

此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B Herde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Bill Herder

亚太区主管